

合同编号: HNDY-HT-2017035(C)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等信息化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HNDY-2017035 包号: C 包

项目名称: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等信息化项目

甲 方: 琼海市人民医院

乙 方: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 琼海市人民医院

乙方：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等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HNDY-2017035；C 包 开标结果及投标文件的要求，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软件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创业医院等级 评审辅助系统 软件 V5	创业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478800.00	478800.00	
2	创业医院信息 系统软件 V2.75	创业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299000.00	299000.00	
3	创业医疗安全 (不良)事件上 报系统软件 V5	创业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119200.00	119200.00	
投标总额		小写：¥897000.00 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二、交货方式：

2.1、交货时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2、交货地点：琼海市人民医院。

三、付款方法、时间和条件:

3.1、本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897000.00), 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 30%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 (¥269100.00),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 65%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583050.00),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 5%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44850.00)

四、质量保证:

4.1、乙方须保证货物或软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软件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或软件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或软件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提供备品产品。

4.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实施和售后服务要求:

5.1、实施工期要求:

5.1.1、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实施及上线, 系统建设完

成试运行 1 个月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2、售后服务要求：

5.2.1、所有软件产品需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5.3、免费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5.3.1. 免费维护期内，按照医院需求，提供远程在线服务，以解决相关问题。

5.3.2. 面向业务人员的培训及面向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是系统软件产品的实施及培训。

5.3.3. 提供 7×24 电话、远程协助或软件工程师现场维护，如遇到问题需要现场处理，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 小时内达到现场，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5.3.4. 软件日常维护：

①软件（模块）在运行中的故障带来的排错工作，解决系统运行故障（除计算机病毒、硬件或采购人员问题外）。

②软件（模块）与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系统适配带来的调整工作（不含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的安装）。

③软件（模块）程序因操作失误造成的数据混乱。

④软件（模块）统计报表的数据核对，针对报表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与其他报表不对应的情况，协助进行查对或讲解说明。

⑤指导院方查明各系统不能运行的原因并解决问题（除硬件问题外）。

⑥不涉及到软件底层数据库结构的修改。

5.4、售后服务期限：

5.4.1、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

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对货物或软件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软件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六、货物验收：

6.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将货物提供至买方后，甲方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二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7.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7.4、除非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得退货，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8.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8.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1.1、乙方的报价一览表；

11.2、成交通知书；

11.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12.1、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政府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琼海市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富海路33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17年12月15日

乙方：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9号楼4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17年12月14日

户 名：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027 7000 0007 36011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6楼678房

经办人：[Signature]

2017年12月16日